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江宜瑾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-781
電子郵件：sarah.chia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02-33433991



701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93000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09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明道學校財團法人辦理，業經

本局於109年2月10日以經標三字第10930000670號公告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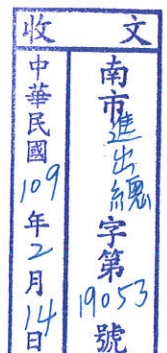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火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防火學會、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

局長 連錦漳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9300006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明道學校財團法人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明道學校財團法人。
- 二、所在地：彰化縣竹塘鄉中央路二段460號。
- 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（換）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。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